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1年2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而須提供的資料／回應**

1. 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須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商議銀行公會在意見書提出的建議，並須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經協定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的建議，以及未能達成協議的事宜(如有的話)。
2. 說明若刪除與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有關的刑事罪行，對香港爭取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同意把香港剔除出定期跟進程序可能有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0日